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3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6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灏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陈健富先生、谢海虹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公司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公司,以下简称“罗甸兴旅”)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甸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罗甸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罗甸兴旅向贵阳银行罗甸支行申请了50,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自2019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借款用于建设罗甸PPP项目。截至目前,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42,207万元,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根据实际需要,罗甸兴旅拟向贵阳银行罗甸支行申请42,207万元借款展期,展期期限十年。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借款展期事项,并同意为该笔展期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借款展期金额、期限、还款计划等具体内容以贵阳银行罗甸支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展期、担保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的展期、担保手续。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公司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11月,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与佛山建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科技”)共同出资设立了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绿管理”),建绿管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建发科技持股51%,广东绿润持股49%。现根据项目运作需要,建绿管理拟向股东建发科技及广东绿润申请按照原出资比例对建绿管理进行增资,共计增加注册资本1,900万元。

经审议,为满足参股公司建绿管理市政环卫业务拓展、项目运营及还本付息资金需求,充实其资本实力,提升其持续经营与融资抗风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广东绿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按49%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建绿管理进行增资,增资金额931万元,增资完成后建绿管理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最终实际增资金额以增资协议或工商登记为准。本次增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次增资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全体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6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3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公司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借款展期及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6月,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公司,以下简称“罗甸兴旅”)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甸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罗甸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罗甸兴旅向贵阳银行罗甸支行申请了50,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自2019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借款用于建设罗甸PPP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42,207万元,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根据实际需要,罗甸兴旅拟向贵阳银行罗甸支行申请42,207万元借款展期,展期期限十年。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借款展期事项,并同意为该笔展期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借款展期金额、期限、还款计划等具体内容以贵阳银行罗甸支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展期、担保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的展期、担保手续。

二、借款展期及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公司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不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且罗甸兴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7日

3、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龙坪镇河滨北路21号

4、法定代表人:岑健明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决议、申请书载明的经营范围:负责PPP项目合同下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营运维护项目设施。)

8、主要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罗甸兴旅79.9967%的股权,贵州省罗甸县旅游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罗甸兴旅20%的股权,罗甸兴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734.64	33,737.92
负债总额	52,110.27	51,512.59
净资产	-18,375.63	-17,774.67
资产负债率	154.47%	152.68%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7.33	5.72
利润总额	-600.96	-6,051.62
净利润	-600.96	-6,051.62

10、其他说明

经查询,罗甸兴旅因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其承接项目为合规政府PPP项目,具备财政兜底保障,其失信情形不会对本次担保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会落实全过程资金监管及履约管控措施,进一步筑牢风险防线。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2,207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系因罗甸PPP项目建设期延长、财政支付安排调整,项目资金回笼周期与原还款计划不匹配所致。本次申请借款展期将有利于优化罗甸兴旅债务期限结构。罗甸兴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罗甸PPP项目运营基本面良好,具备财政兜底保障,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整体可控。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罗甸兴旅向贵阳银行罗甸支行申请42,207万元借款展期,展期期限十年,并同意为该笔展期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借款展期金额、期限等具体内容以贵阳银行罗甸支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展期、担保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的展期、担保手续。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1,664.5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22,714.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9.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3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6年6月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公司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公司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3、上述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方式: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日、6月3日(具体时间为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秦庆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　真:0898-88710266

电子邮箱:qinqing@hnruize.com

邮政编码:572000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证券部

5、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6”,投票简称为“瑞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公司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6年6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3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与佛山建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科技”)共同出资设立了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绿管理”),建绿管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建发科技持股51%,广东绿润持股49%。现根据项目运作需要,建绿管理拟向股东建发科技及广东绿润申请按照原出资比例对建绿管理进行增资,共计增加注册资本1,900万元。

为满足参股公司建绿管理市政环卫业务拓展、项目运营及还本付息资金需求,充实其资本实力,提升其持续经营与融资抗风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广东绿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按49%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建绿管理进行增资,增资金额931万元,增资完成后建绿管理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已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建绿管理系广东绿润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旭熠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08日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金溪路21号(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07.13	4,835.22
负债总额	4,524.18	4,341.22
净资产	582.95	494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434.71	4,869.21
净利润	89.55	155.80

3、主营业务:建绿管理主营业务为承接佛山本地市政环卫一体化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环境卫生综合管理、绿化养护、垃圾处理及环保服务等。建绿管理成立至今在管项目共4个,分别为龙江项目、乐从项目、伦教项目、大良项目。

4、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建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51	51%	1,020	51%
2	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	49%	980	49%
合计		100	100%	2,000	100%

5、出资方式:各股东以自有或自筹现金出资。

6、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广东绿润持有建绿管理49%股权,建绿管理为广东绿润的参股公司,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关联情形。建发科技属于政府平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按每一元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1元的价格执行,全体股东严格依照自身原有持股比例同比例同步实施增资,具备公允性。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绿润尚未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增资协议。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就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协商并签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增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务重组等,也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满足参股公司建绿管理市政环卫业务拓展、项目运营及债务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充实其资本金实力,提升其持续经营能力与融资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亦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拟增资金额合计9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74%,增资规模较小且增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定价机制公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形。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拟按照49%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建绿管理实施增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满足建绿管理市政环卫业务拓展、项目日常运营及债务本息偿付等经营资金需求,该公司控股股东亦将按照51%持股比例、同等价格同步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广东绿润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背景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增资事项外,公司与建绿管理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2024年1月12日、2025年4月18日、2026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广东绿润向建绿管理提供总额度98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一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财务资助余额为220.50万元。

九、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增资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3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尚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给予公司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实际使用金额90%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期限3年。

6、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4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5.04元/股(含)的条件下,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98.4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99.2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给予公司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实际使用金额90%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期限3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本次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数约198.41万股。假设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02,530	4.79%	45,886,657	5.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2,422,671	95.21%	870,438,544	94.99%
股份总数	916,325,201	100%	916,325,201	100%

2、若按回购总金额下限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99.21万股。假设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02,530	4.79%	44,894,593	4.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2,422,671	95.21%	871,430,608	95.10%
股份总数	916,325,201	100%	916,325,20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5.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1亿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万元测算,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0.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56%。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详见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2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内尚无明确增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尚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6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9号)。

三、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